

全国法院系统干部学习教材

# 法治中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

(第二版)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中心 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全国法院系统干部学习教材

# 法治中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

(第二版)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中心 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中国：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中心编写。  
—2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109-1921-3

I. ①法… II. ①最… III. ①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  
全会 (2013) —文件—学习参考资料②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229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0999 号

## 法治中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 (第二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中心 编写

---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321 千字  
印 张 26.75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2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21-3  
定 价 7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治中国——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第二版）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卓泽渊

副主编：黄永维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胡建森 黄永维 李 林

马怀德 张建田 卓泽渊

#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1
第一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1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5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11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15
第五节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与建设 法治中国 .....	20
第二章 建设法治中国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思路 .....	26
第一节 全面依法治国与战略布局 .....	28
第二节 建设法治中国与全面依法治国 .....	31
第三节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 有机统一 .....	46
第四节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	56
第五节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64

<b>第三章 法治在国家治理与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b> .....	70
第一节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	71
第二节 法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	78
第三节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体系 .....	86
第四节 全力推进平安中国与法治中国建设 .....	93
<b>第四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b> .....	102
第一节 推进科学立法 .....	104
第二节 推进严格执法 .....	110
第三节 推进公正司法 .....	115
第四节 推进全民守法 .....	121
<b>第五章 强化宪法实施与完善立法体制</b> .....	126
第一节 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 .....	126
第二节 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 .....	137
第三节 强化宪法实施的主要措施 .....	145
第四节 完善立法体制与提高立法质量 .....	155
第五节 立法与改革的关系 .....	162
<b>第六章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b> .....	182
第一节 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目标 .....	182
第二节 行政机关必须依法履职 .....	186

第三节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 .....	192
第四节	推进执法体制改革 .....	196
<b>第七章</b>	<b>实现司法公正与司法体制改革 .....</b>	<b>200</b>
第一节	确保个案公正 .....	201
第二节	司法体制改革 .....	225
第三节	加快干部体制改革 .....	242
第四节	推动司法公开 .....	254
第五节	坚持不懈地抓好队伍建设 .....	270
<b>第八章</b>	<b>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b>	<b>278</b>
第一节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279
第二节	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	294
第三节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310
第四节	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 .....	317
<b>第九章</b>	<b>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b>	<b>331</b>
第一节	依法治军是依法治国的构成部分 .....	332
第二节	依法治军是从严治军的重要路径 .....	339
第三节	依法治军是国防现代化的时代要求 .....	346
第四节	依法治军的重要举措 .....	355
<b>第十章</b>	<b>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b>	<b>370</b>

第一节	建设专门的法治队伍 .....	371
第二节	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 .....	374
第三节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 能力 .....	377
第四节	加强和改进法学教育 .....	384
<b>第十一章</b>	<b>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b> .....	<b>388</b>
第一节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 .....	388
第二节	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	396
第三节	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依法执政 .....	399
第四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方式 .....	404
<b>后记（第一版）</b>	.....	<b>418</b>
<b>后记（第二版）</b>	.....	<b>421</b>



#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提出并不断完善的，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大大充实了这一理论的内容，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sup>①</sup> 法治道路、法治体系乃至法治原则等重大问题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内容。

## 第一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

---

<sup>①</sup>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2~23页。

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sup>①</sup>我们必须从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建设与创新。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事业。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意义

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对于法治建设来说具有理论指导与学理支撑的双重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庞大的社会工程。在这个伟大工程的建设中，必须要有应有的理论指导。没有理论的社会行为必然是相关主体的盲动。我们必须强调理论指导的重要意义。理论的指导可以使我们明确方向、确定路径、选择措施、修正错误，沿着正确的道路不断前行。我们正在推进的依法治国事业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学理支撑。如果说理论指导是理论的引导作用的体现，那么理论支撑则是理论的基础作用的实现。如果把法治看作是一个社会建设过程，法治建设就不能是随意进行的，它必须要有足够的学理依据。如果把法治看作一个社会

---

<sup>①</sup>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3页。

建设的大厦，法治同样必须应有基石。这些基石有社会的，也有学理的。既有现实的基础又有理论的基础，法治就可以因此而基础牢固，坚若磐石。没有学理支撑的法治建设，就可能因为理论的欠缺遭遇挫折，遭致失败；法治的大厦也可能因为基础不牢而坍塌。

## 二、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治理论

我们必须明确创新法治理论的目的，必须明确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认为，“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有符合国情的一套理论、一套制度，同时我们也抱着开放的态度，无论是传统的还是外来的，都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但基本的东西必须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只能走自己的道路。”<sup>①</sup> 我们的法治理论必须是立足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论，必须是开放的、广泛借鉴的、与时俱进的法治理论。

首先，必须是立足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的法治建设是在中国进行的。它必须植根中国的国情，从中国实际出发。我们既要仰望星空，更要脚踏实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首先就要从中国国情出发。这是我们政治、法律等一切重大决定的出发点。国情的内容异常丰富，包括我国社会的历史阶段即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现实；包括地理区位、国际环境、资源分布、气候条件；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及其发展的实际

---

<sup>①</sup>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5页。

状况；包括各种社会关系以及阶级状况与阶级矛盾；包括历史文化、传统习俗、民族心理等。

其次，必须是对对外开放、广泛借鉴、与时俱进的法治理论。人类的法治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法治需求，法治理论就必须与时俱进。从中国自身来说，我们处于一个改革开放的时代，这个时代，改革开放就是主旋律。必须从现实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出发来构建我们的法治理论。我们的理论必须能阐释我们为什么要改革开放，为什么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应该如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法治应该如何推动改革深化与开放发展，等等。从国际来看，我们正处于一个全球化的时代。这个时代必须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必须置于国际大背景之下来考虑中国的法治建设。我们要坚持并继续推动对外开放。我们首先要明白为什么必须对外开放，理清一个开放的中国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其中当然包含着对我们自己，对国际社会，乃至对人类发展的意义。我们要理清一个开放的中国对于国际和平发展有什么依赖，有什么贡献。我们要如何运用法治的手段促进国际和平与发展，等等。法治在国际社会中具有什么样的意义，我们要运用法治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制裁国际不法行为，推动国际社会朝着和谐世界的目标前行。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国际冲突，及时应对国际冲突，化解国际矛盾，推动国际社会朝着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发展，朝着有利于世界和平发展的方向进步。

我们的法治建设是为了谁，为了什么，这是必须明白的问题。我们的法治是为了人民。为了人民的当家作主，为了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人民的和谐幸福。离开这些去谈法治，都是对法治本质的背叛，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严重误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会对法治提出新的要求。不断满足这些法治要求，法治发展了，我们的事业也进步了。尽管法治是我们的一项事业，但是法治又关乎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它具有全局性、整体性。因此，对于法治与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要有全面的认识。

依法治国并不是简单的社会实践，它必须以一系列基本而重大的理论为指导。这些理论既是法治理论又是政治理论，我们要改革治国理政的方式，就必须对既有的法治理论乃至政治理论作出坚决的更新。必须从理论上回答一系列现实问题，并以此为契机，创新法学理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我们需要依法治国时代的新理论。太多的现实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太多的理论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现实中国所需要的是理论创新和创新理论，而绝不是要到历史失误中搜寻错误理论并将其起死回生。我们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中国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从中国依法治国的实践需要出发，来创新我们的理论。

##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强调法治理论的同时，高度重视法治道路的选择与确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指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统一全党全国各

族人民认识和行动。”<sup>①</sup>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不懈探索，也不断取得重大成就的历史过程中找到的。这条道路是中国唯一正确的法治之路。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内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条独特的法治道路。它既尊重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法治规律，但是其具体的实践又不同于历史上的任何法治道路。首先，它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的法治道路。资本主义法治道路是与资产阶级的诉求和资本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它必然受制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其次，它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道路。历史发展到当代，社会主义国家纷纷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口号和目标。由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情不同，我们不可能抄袭或者照搬任何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经验。最后，它也不同于历史上清王朝和国民党的法治道路。中国的现代法治建设肇始于清末，国民党在清王朝的基础上将中国法治推向了前进。但是他们都没有能够将中国建成一个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开启的依法治国事业，为社会主义法治在中国的建立开辟了新的道路，这条道路的中国社会主义特色是显而易见和不言而喻的。这条道路是尊重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法治发展规律，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法治经验教训而摸索出来的。这条道路，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必由之路。

---

<sup>①</sup>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4~25页。

## 二、中国的法治道路是一条崭新的法治之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应然来看，应该是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崭新的法治之路。

它应该是一条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道路。人类社会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不断发展的人类社会有其基本的历史规律。从人治向法治的转变，是人类在国家与社会治理方式上的共同走向，也是当今世界的时代潮流。它体现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是人类进行国家和社会治理的经验总结。治国理政的方式必须始终尊重和顺应社会发展规律，与时俱进。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努力实践者，对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一直进行着艰苦的探索。既遭受了许多失败，也赢得了无数成功。这些失败的教训和成功的经验都熔铸成了相应的历史结论、发展目标，都有助于我们作出科学的道路选择。这条道路它符合人类社会的发展，因而它也尊重人类对于法治的一般认知和共同认知，并以相关的法治发展情形作为自己的参照和比较样本。

它应该是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道路。实际是我们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也是我们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所选择的法治道路就是达成这一总目标的道路，它有其自身的特点，其中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它必须以中国的客观现实为基础，从中国实际出发，符合中国实际。就历史上的法律实践来说，中国古已有之，远可追溯到夏商周；就近代意义的法治来说，亦可在100年前的中国找到它最初的萌芽。中国近现代的法治实践，历经清末、中华民国时期，一路走来，历史的经验教训都应该吸取，都可以

吸取，都需要吸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不是对既有法治实践的重复，而是法治发展的全新阶段。它以中国现实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为客观基础和时空环境。它要立足中国实际，从现实走向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道路。

它应该是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别于西方国家的法治道路。如果说西方国家的法治大多数是在历史发展中自发生成的话，中国的法治则是悉心建构的。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进法治建设，是一个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过程。党要发挥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积极推进的重大作用。全国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最终主体必须积极参与，成为法治发展的深厚基础和根本力量。我们的这条法治道路，是既不同于西方任何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法治新路，是既借鉴国外又扎根本土的法治之路。中国的历史、经济、政治、文化、伦理，以及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等都构成了其中国特色的现实基础。

### 三、中国的法治道路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正确选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近代以来的法治实践，已达百年之久。清王朝努力过，但是清王朝没有能够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法治国家。国民党政权努力过，但是同样没有能够担负起建成法治国家的使命。历史把这一重任交给了我们。我们没有理由不为了国家和人民去开创法治化的新路，去完成这个民族尚未完成的使命。中国共产党在建立共和国之前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治作出了重要的准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们的法制建设在短短



的数年间就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遗憾的是出现了反右斗争的扩大化，出现了“文化大革命”那样严重的错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就没有停止过推进法治的步伐。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1997年，党的十五大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将这一治国基本方略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使之成为了宪法原则。党的十八大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认了“法治中国”的目标，并要求：“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总结道：“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正在开辟一条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中国法治之路。

这条道路是立足现实的科学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提出，是以国内国际形势这一客观现实作为依据的。就国内来说，首先，是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历史前提，是我们推动发展、深化改革、实行法治的现实基础。其次，是以小康社会的进程作为基础的。现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进入了决定性阶段，我们必须因应这一阶段的要求，推动法治发展。再次，是以改革发展的阶段作为基础的。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